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和张杰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任家华先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5年，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润有限董事会秘书、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赖国贵(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审计委员会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唐国华
提名委员会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国贵、赖民杰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主动深入了解审议事项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54 项，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任家华	6	6	0	0	3	3
唐国华	6	6	0	0	3	2
张杰	6	6	0	0	3	3

注：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唐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任家华	1/1	4/4	4/4	0/0
唐国华	1/1	4/4	4/4	0/0
张杰	1/1	4/4	4/4	0/0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公司管理层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使我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能及时、充分的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及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董事独立、客观的做出决策提供了依据。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蓝石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誉鑫商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与誉鑫商贸和苏州蓝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摩托车“电动化”的实际发展情况；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360,529.29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上述现金分红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1、期权行权及授予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期权的授予、调整、行权、注销均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政策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的做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十)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发表了建设性意见，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

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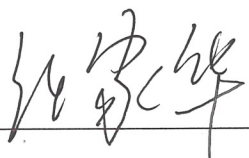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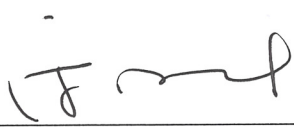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家华、唐国华、张杰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家华:  _____

唐国华:  _____

张 杰:  _____